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6年12月8日

聯絡人:周襄閱主任檢察官士榆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有關辜成允先生意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被告4人均予以緩起訴處分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查結果

被告李0原、王0平、袁0虎及楊0翰涉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均為緩起訴處分。

貳、簡要事實經過：

一、建築師李0原、王0平於民國75年間，進行坐落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39巷3號1至20樓「臺北晶華酒店」（原名「臺北麗晶酒店」）建築物（下稱本案建築物）建照第2次變更設計，建築師袁0虎則擔任該變更設計之具名設計人，並由建築師王0平兼負監造之責。李0原等3名建築師增加設計位於本案建築物3樓宴會廳前至2樓中央大廳間之室內樓梯，並將該樓梯設計為2段式樓梯，2段式樓梯間有一樓梯平臺，自地面3層向下至樓梯平臺間

為第 1 段樓梯（下稱本案樓梯，第 1 段樓梯寬度設計為 4 公尺寬，共 13 階，每階級高為 16.25 公分，每階級深為 30 公分），本應注意受委託設計之圖樣、說明書及其他書件，應符合建築師法、建築法及依建築法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相關規定（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3489 號函釋，建築物設置之樓梯及平臺、樓梯之扶手，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3 條及第 36 條規定，於同編第 4 章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數量外另行增設者，亦同。）且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而未注意在本案建築設計圖說上加設本案樓梯之中間扶手，以確保安全。

二、楊 0 翰自 105 年 3 月起，擔任臺北晶華酒店總經理，負責臺北晶華酒店之營運管理事務，為供營業使用之本案建築物之使用人，本應注意建築法、消費者保護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而未注意在本案樓梯加裝中間扶手，以確保安全。

三、106 年 1 月 21 日晚間某時許，辜成允至臺北晶華酒店 3 樓宴會廳參加友人之子喜宴後，於當日晚間 9 時 41 分許，

在本案樓梯下樓時，步行至約倒數第 3、4 階（自 2、3 樓間樓梯平臺往 3 樓方向計算）處，因無中間扶手可供抓握，致跌倒頭部撞擊該平臺後當場昏迷，經送醫急救，嗣因跌倒頭顱骨損傷骨折、顱內出血、疑瀰漫性軸突損傷、中樞神經衰竭不治死亡。

參、緩起訴理由及條件

- 一、本件辜成允先生家屬表示不提出告訴，並表示被告等如捐款予扶持孤苦無依人士之公益團體，亦應為辜成允先生所欣見。
- 二、考量本案建築物建造及上開第 2 次變更設計時間距離事故發生時，已逾 30 年，且嗣後始經前述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3489 號函釋應加設中間扶手在案，而被告李 0 原等 4 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所為非屬重大犯行，對於本件辜成允先生意外事件，亦深表遺憾，不僅未逃避法律責任，並表示願意尊重並達成家屬心願，共捐款新臺幣 310 萬元予國庫，以幫助孤苦無依人士，俾告慰辜成允先生在天之靈等情狀，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。